

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宁政办规〔2026〕4号

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 促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大中专院校：

《宁德市促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。

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5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宁德市促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作，促进企业迈向“专精特新”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建立梯度培育体系。首次被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在省级财政奖励的基础上，按省级奖励金额的30%给予市级配套奖励；首次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，每家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奖励。

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；以下各项措施均需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落实，不再列出。

二、支持企业创新发展。鼓励优质中小企业参加“创客中国”和“创响福建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，对进入省级复赛、省级决赛、全国500强、全国50强、全国前三名的参赛项目，市级按就高原则分别给予每个参赛项目2万元、5万元、10万元、20万元、50万元奖励，同一参赛项目不重复计奖，按最高等次标准执行；单家企业多个项目可同时享受本奖励政策。

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科技局、人社局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。

三、强化标准品牌建设。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挥“独门绝技”优势，积极参与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，对专精特新企业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修订的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项

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。其中，主导制定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80 万元、60 万元资助；参与制定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且排名前五位的起草单位，分别对排名靠前的一个单位给予 60 万元、50 万元、40 万元资助；主导、参与修订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且排名前五位的起草单位，分别对排名靠前的一个单位给予 50 万元、40 万元、30 万元资助。

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财政局。

四、推动产业聚链成群。对各县（市、区）成功创建国家级、省级中小企业产业特色集群的运营单位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15 万元的正向激励奖励。

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财政局。

本措施奖补资金从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予以保障，鼓励各地出台配套支持政策。享受对象为工业企业，若与其他政策重复的，按就高原则执行。实施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。

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5月8日印发

